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2017〕41号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管理服务类单位“双肩挑”干部学术恢复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南大学管理服务类单位“双肩挑”干部学术恢复期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18日

江南大学管理服务类单位“双肩挑” 干部学术恢复期实施办法 (试行)

为建立健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鼓励管理服务类单位“双肩挑”干部在任职一定年限后有序退出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岗位，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根据《江南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江大委〔2016〕24号）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管理服务类单位为：机关各部门和至善学院、图书馆与档案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及继续教育与网络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与北美学院。“双肩挑”干部为：在管理岗位担任处级及以上职务，同时又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

第二条 管理服务类单位“双肩挑”干部在任职一定年限不再担任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后，回归教学科研工作，给予一定期限的学术恢复期。

第三条 学术恢复期的适用范围

学术恢复期制度适用于在管理服务类单位连续担任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一届及以上、且不再担任领导职务的“双肩挑”干部。对于不再担任领导职务但距离退休年龄时间不足一年的“双肩挑”干部，不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学术恢复期的期限

“双肩挑”干部，在管理服务类单位连续任职满一届、但不足两届者，学术恢复期为一年；连续任职满两届及以上者，学术恢复期为两年。学术恢复期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学术恢复期的管理与考核

1. 符合享受学术恢复期待遇的人员，由组织部征求所在单位意见后，研究确定具体人员名单，报人事处备案。

2. 符合享受学术恢复期条件的人员，不再担任领导职务后，本人应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与考核，承担所在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及其它工作。经本人申请，学术恢复期内，可不参与所在单位的业绩考核，视同考核合格。

第六条 因工作重大失误、年度或任期考核不合格、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免职、撤职或引咎辞职的“双肩挑”干部，不享受学术恢复期待遇。

第七条 因学校工作安排，由处级及以上专职管理岗位转聘至教学科研岗位的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本办法适用于 2016 年 12 月以后，退出干部队伍的人员。

